

○○公會等因從事聯合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3.21. (八九)公壹字第880986400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3月21日

主旨：關於○○委員會被檢舉限制媒體廣告價格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決議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第四三五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貴事業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，應於文到二十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，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，並將「收執聯」電傳本會（傳真機號碼：0二一二三九七四九九七），或逕向本會秘書室（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繳納；逾期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03.21. (八九)公壹第八八0九八六四—00七號）